

承辦單位：

永續環境實驗所(環資中心)

李惠澤

(06)3840136#237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教育部
機關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簽擬：本中心已依教育部來函文中第四項，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倘於許可期限屆滿日113年12月6日前尚未核准時，本中心將依此函辦理廢棄物處理相關作業。 李惠澤 113/11/5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李惠澤 113/11/5 吳會輝 113.11.-6 主任 副教授兼永續所 環資中心主任 陳偉聖 11/6		如擬 教授兼永續所 環資所所長 林財富 代決 113年11月7日

處理速別：普通件 **永續**

機密等級：普通

附註

-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公文文號：1139928033

收文日期：11311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11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
展延申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28日成大環驗字第1133700678號函。
- 二、依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略以）：「...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及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5年，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5個月得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5年...」。
- 三、另依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4、5條（略以）：「...本部於受理前點申請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60個工作日為限...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
- 四、有關本部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衍生之行為樣態，倘申請機構之許可證展延申請，於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共同清除及處理機構於有效期限屆滿前3至5個月內依規定申請展延，惟如本部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該機構得依原許可證內容繼續營

國立成功大學



1139928033 113/11/4

運至本部作成准駁之決定時。

- (二)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本部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
- (三)如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應立即停止營運。
- (四)有關說明四、(一)樣態展延之許可證有效期限，應為舊證到期日之次日起加計5年。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F13/11704
10:44:05

裝

訂

